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六章	附則

修訂記錄：

2002年5月28日	2001 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2016年8月26日	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修訂
2018年10月26日	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管治守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董事會特設立戰略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2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質量和效率進行獨立檢討。
- 第3條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本細則”）對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是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
- 第4條 委員會應以本細則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完成相關工作，以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報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觀度。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5條 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由至少5名及最多7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獨立董事。
- 第6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7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 第8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9條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 5 至第 7 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10條 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 1 名。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11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

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評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第12條 委員會評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二) 審閱風險管理自我評價報告；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風險管理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四) 評估風險管理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的整改。

第13條 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風險管理制度。(香港管治守則 C. 3. 3(f))

第14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有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香港管治守則 C. 3. 3(g))

第15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香港管治守則 C. 3. 3(h))

第16條 研究外聘會計師與秘書室給予經理層之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就風險管理之重大疑問和建議，及經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上述函件中提出之事宜。（*香港管治守則 C. 3. 3(k) 及 C. 3. 3(1)*）

第17條 委員會主席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委員會在所述期間內進行的工作和審查結果的報告，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效能的結論。

第18條 檢討公司設定安排：讓公司顧員可就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暗中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關資料保持機密並作出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香港管治守則 C. 3. 7*）

第19條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20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21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數據；
- （二）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22條 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23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24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

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25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26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27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28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29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30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31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32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33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34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